

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

104 學年度重要工作自主管理檢核表

編號	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	表件	學校自核 (完成後打√)
1	104年9月15日前	登入「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」網站 (網址: http://www.cust.edu.tw/alliance/web/sub.html)	(1) 登入帳號、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, 登入後可自行修改密碼。 (2) 請於 104 年 9月15日 前上傳 104 學年度計畫書 (核定版)。	網站使用說明簡報請至網站 [檔案下載] 區下載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104年9月30日前	上網填報聯絡人基本資料	(1) 登入網站填報聯絡人資料。 (2)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職稱、電話、E-MAIL 信箱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	104年9月30日	建置網站	(1) 請各校自行規劃、建置計畫網站。 (2) 請於 104 年 9月30日 前將學校建置網站之網址 e-mail 專案小組信箱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4	全學年度	自行訂定自主管理考機制	(1) 請依據核定計畫, 落實執行自主管理 (2) 詳實考核計畫執行進度 (3) 評估計畫成效及目標達成 (4) 隨時瞭解經費運用情形 (5) 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寫表冊, 且確實填報。	自行規劃管考表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5	全學年度3次季報表	填寫「104 學年度執行進度季報表」電子檔	請於 104年12月10日、105年3月10日、105年6月10日 前完成並上傳至網站。	表件請至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次

編號	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	表件	學校自核 (完成後打v)
6	全學年度不定期	辦理專業諮詢	<p>(1) 學校自行辦理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專業諮詢，詳細办理流程請參閱「104 學年度 Q&A」。 ➢ 委員名單請參考國教署聘任之委員名單(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)。 ➢ 每次諮詢至少邀請 1 位專家學者代表參與。 ➢ 請於 105 年 1 月 31 日、105 年 6 月 30 日 前完成上傳「專業諮詢表」(委員簽名掃描檔及學校繕打文件 word 檔，請壓縮為一個檔案再上傳)。 	表件請至網站下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學期
			<p>(2) 主辦單位辦理:</p> <p>國教署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，不定期聘任委員赴校辦理。</p>	相關事宜另函通知	另函通知，非各校必辦
7	105 年 4 月至 5 月	接受輔導訪視	<p>(1) 請填寫輔導訪視表(學校自評)。</p> <p>(2) 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 前將輔導訪視表(學校自評)紙本 4 份寄送至國立彰師附工，電子檔請上傳網站。</p> <p>(3) 由國教署聘請訪視委員赴校進行績效考評。</p> <p>(4) 學校邀請合作大學校院代表或業界人員出席輔導訪視。</p>	表件及辦理事宜另函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編號	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	表件	學校自核 (完成後打v)
8	全學年度不定期	接受專案督導	國教署得視受補助學校計畫實際執行，進行專案督導，其督導結果，供國教署作為對學校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	相關事宜另函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104年12月至105年1月	請款及繳交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	<p>(1) 105年度補助款(105.1.1至7.31)請領事宜，將另函通知。</p> <p>(2) 105年<u>2月28日</u>前繳交104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(104.8.1至12.31)。</p> <p>(3) 主管機關為國教署之學校，請寄至國立彰師附工，主管機關為直轄、縣、市政府者，請寄送至主管機關。</p>	表件請至網站[檔案下載]或至國教署網站/法令規章/下拉選單[主計處]下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105年8月	提送期末檢核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	<p>(1) 請於<u>105年8月31日</u>前將期末檢核、成果報告紙本各1份寄送至國立彰師附工，電子檔請上傳網站。</p> <p>(2) <u>105年9月30日</u>前繳交105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(105.1.1至7.31)。主管機關為國教署之學校，請寄至國立彰師附工，主管機關為直轄、縣、市政府者，請寄送至所屬主管機關。</p>	表件及相關事宜另函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其他注意事項

- 1.請學校依據「104學年度重要工作自主管理檢核表」所列工作項目，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並自行進行檢核，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附於「期末檢核」附錄中。本表將作為後續輔導訪視、績效評估之參考依據。
- 2.部分工作項目確切日期、內容及表件等，將分別以公文、網站公告（網址 <http://www.cust.edu.tw/alliance/web/sub.html>）及e-mail另行通知。
- 3.寄送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彰師附工，地址：50075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，）之各項紙本資料，寄出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（曹昌偉組長或陳瑩芳小姐，04-7252541轉272）。
- 4.編號第9項、第10項之請款領據、收支結算表等，主管機關為直轄、縣市政府之學校，請寄至所屬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為國教署之學校，請寄至彰師附工。
- 5.編號第10項期末檢核、成果報告紙本，104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均需寄送紙本1份至彰師附工，其中主管機關為直轄、縣市政府之學校，是否需另寄送結案資料至所屬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，請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6.各項表冊數據將視為104學年度學校執行成效之主要依據，並作為日後政策推動及經費補助之參考，敬請確實填報，填表結果請自行影印存留，俾便日後查閱。
- 7.學校填表時，若有疑問，敬請賜電中華科技大學專案小組李孟祐小姐，電話：02-2782-1862#297。e-mail:yuyu@cc.cust.edu.tw。